

# 公司违法减资形式认定研究——以未履行通知义务为例

李钰珏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43

DOI:10.61369/SE.2026010028

**摘 要：** 本文以《公司法》第226条违法减资责任规则为核心，系统剖析未履行通知义务引发的形式认定困境。研究表明，司法实践存在程序中心主义偏差，深层症结在于资本信用静态化、程序规则空转、责任配置裂隙。通过比较德、日、美、英四国模式，提出二元规制重构路径：形式减资以简易程序保障资本结构调整弹性，实质减资则构建“个别通知+清偿担保”强制程序与异议股东回购权的双重保护机制。配套规则引入偿债能力实质测试、两年债权主张特别时效及相对效力否定机制。

**关 键 词：** 程序正义；形式减资；实质减资；二元规制

##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Illegal Capital Reduction Forms in Companies — Taking the Failure to Fulfill the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as an Example

Li Yuju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43

**Abstract：** Centered on the illegal capital reduction liability rule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26 of the Company Law,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dilemmas in form identification caused by the failure to fulfill the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judicial practice is biased towards procedural centralism, whose deep-rooted problems lie in the staticization of capital credit, the idling of procedural rules, and the fissures in liability allocation. By comparing the models of Germany,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is paper proposes a dual regulatory reconstruction path: formal capital reduction adopts simplifie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flexibility of capital structure adjustment, while substantive capital reduction establishes a dual protection mechanism consisting of the mandatory procedures of "individual notification + repayment guarantee" and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repurchase right. Supporting rules will introduce a solvency substantive test, a special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two-year creditor's claims, and a relative effect negation mechanism.

**Keywords：** procedural justice; formal capital reduction; substantive capital reduction; dual regulation

### 一、公司违法减资形式认定现状

#### （一）立法现状

2018年《公司法》修订未明确违反通知义务的减资效力，2024年新《公司法》第226条创设股东退还出资本息规则以规范争议。该条款将“减少注册资本”指向实际资本变动行为，“违反本法规定”作为效力否定要件，隐含对违法减资效力的消极评价。通过体系解释关联第224条减资程序规范，可推导出立法者将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减资纳入“违反本法规定”范畴，进而确立此类减资行为自始无效的立场。

新《公司法》第224条在原第177条基础上修订，原第177条未区分减资类型，统一适用“通知+公告”程序，长期受学界批评并引发实务问题。部分学者主张借鉴比较法，区分形式与实质减资，简化形式减资程序。<sup>①</sup>另有观点指出，德国法区分普通与简

易减资有借鉴意义，但“公司回购引发减资”章节冗余，我国宜采二分模式。<sup>②</sup>还有学者认为，原第177条实质仅规制实质减资，形式减资因不削弱偿债能力、不减少实际资产，无须程序约束。<sup>③</sup>新《公司法》积极回应了上述争议，新增第225条“简易减资”制度，采纳普通减资与简易减资双轨制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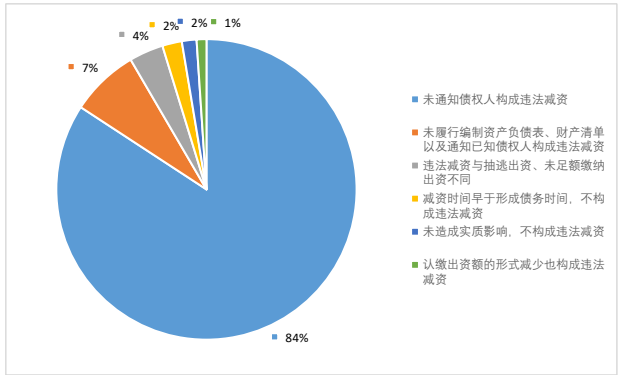
#### （二）裁判现状

2024-2025年190件涉违法减资纠纷裁判文书实证分析显示，98%的案件将未履行通知程序直接认定为违法减资，仅2%纳入对责任财产影响的实质审查，呈现明显程序中心主义倾向。此种裁判倾向引发两类典型争议：

##### 1. 债权人认定时点的规范冲突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在（2024）沪0118民初15964号判决中确立“基础债权关系存在说”，主张只要减资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基础，无论债权是否经生效裁判确认，公司均负有通知义务。<sup>④</sup>

与之相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在（2024）冀0606执异293号裁定中扩展债权人范围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产生的债权人”，形成更为宽泛的认定标准。<sup>⑤</sup>两派裁判逻辑的分歧本质在于对《公司法》第224条“债权人”文义射程的不同解释路径。



## 2. 责任认定规则的机械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德力西案”<sup>⑥</sup>确立的股东补充责任规则，在后续司法实践中呈现责任要件简化倾向。多地法院仅以“未个别通知债权人”为充分条件径行判定股东责任，却普遍忽略对“减资行为是否实际引致公司责任财产减损”的实质审查。此种裁判逻辑导致形式减资中未履行通知程序的行为被不当纳入《公司法》第226条规制范围，混淆程序瑕疵与责任财产的因果关系。

## 二、问题分析

### （一）缺乏偿债能力实质判断

我国《公司法》采用资产负债表模式，基于资本三原则实施减资程序。现行制度中，偿债能力评估依赖资产负债表的静态判断，通过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关系推断资本充足性。此模式虽操作便捷，但存在明显局限：资产负债表为静态信息，无法反映未来现金流、支出状况及经营潜在风险；当公司存在资产虚高或财务粉饰时，表面资产大于负债却可能现金流短缺、偿债能力不足，仍可通过减资程序，损害债权人利益。

### （二）减资程序瑕疵

新《公司法》第224条虽细化减资程序，但执行中仍存漏洞，易被债务逃避公司利用损害债权人利益。条文要求“通知+公告”并行，但未明确通知形式、内容及覆盖范围，导致公司可能以公告替代直接通知或仅通知部分已知债权人，忽视潜在债权人及未登记债权关系。这种选择性通知易造成债权人遗漏，使其丧失主张清偿或担保的权利机会。

### （三）形式减资的误判风险

新《公司法》第225条将形式减资适用目的严格限定为“弥补公司亏损”，较德国法“弥补亏损+提取资本公积金”的双重功能更单一。要求亏损经未分配利润负数冲减至零且资本公积金余额非负后方可动用，资本公积金复杂时执行成本或激增。新法第214条允许资本公积金补亏，若不设“当年利润与法定公积金耗尽”前提，可能引发操作漏洞——公司可借减资补亏释放利润分配，实质变相返还资产，危及财务稳定。<sup>⑦</sup>故第225条第1款

“注册资本”应理解为实收资本部分，且补亏须严格按顺位规则执行，前序步骤完成后仍有未弥补亏损方可用减资弥补。<sup>⑧</sup>

最高人民法院在丰汇世通案<sup>⑨</sup>中明确，未实际抽回资产的减资为形式减资，未减损公司责任财产，原则上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但司法实践常因公司未履行通知程序径行认定减资违法，致股东在形式减资中被不当追加为被执行人。

### （四）公司损失认定标准虚化

新《公司法》第226条明确违法减资效力，规定恢复原状与损害赔偿，并将负有责任的董监高纳入责任范围，回应了长期学术与实践争议。但新制度带来新课题<sup>⑩</sup>其中之一就是公司损失认定标准虚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构成要件缺乏类型化指引，损失范围涉及债权人索赔导致的间接损失、减资程序成本等直接损失及商誉减损等无形损失。损失范围认定直接影响董监高责任边界及债权人最终受偿率，需通过裁判规则予以具象化。

## 三、域外经验及启示

### （一）严格债权人保护模式

德国强调严格的履程序程序和披露，《股份公司法》第229条规定了简化减资的先决条件：仅当减资目的为抵消价值减值、弥补其他损失或将金额分配至资本公积金时方可适用，且决议必须明确指定该用途。实施简化减资需满足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与留存收益合计超过减资后剩余股本10%的财务门槛，若存在结转利润则禁止适用。该程序豁免部分债权人保护机制，但仍需遵守普通减资规则中第222条第（1）、（2）、（4）款及第223、224、226至228条的相关规定。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8条则确立了减资的强制性程序：董事须在指定刊物公告减资决议并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对已知债权人必须个别通知；异议债权人未获清偿或担保前不得减资；自公告催告之日起满一年方可申请商业登记；登记申请须附决议文件及董事保证书确保异议债权人已获偿付。该条同时维持最低股本限制，规定减资偿还出资时每股剩余面值不得违反法定下限。并且区分实质减资，需履行严格债权人保护程序，结合了多种减资方式，允许增发股份以平衡公司经营和债权人权益。

日本《公司法》设置“债权人异议程序”，公司作出减资决议之后将会发出公告，如果在一个月内债权人对于减资决议提出了异议，但凡异议手续尚未彻底注销，公司就不能继续往前推进减资的法律程序。并对未申报债权人提供事后救济通道，如减资后2年内可主张清偿。日本法当中减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的范畴，但是如果减资的目的在于填补公司的亏损，且减资之后不将资金退还股东就可以适用普通决议的流程决定。

### （二）偿债能力准则模式

《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MBCA）以“偿债能力测试”替代刚性程序，关注减资后公司能否清偿到期债务，以保护债权人。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包括减资）均需满足双重偿债能力要求：流动性标准，减资后，公司需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负债表标准，公司总资产需超过总负债，且需覆盖优

先股东在解散时的优先权。若减资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即构成违法减资，可能面临破产诉讼。但是，MBCA 要求公司减资时需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未知债权人。若未履行该程序，即使偿债能力测试通过，仍可能被认定为违法。

### （三）司法介入下的折中模式

英国《公司法》通过法院介入减资过程，有严格的保障债权人权益程序，第641条规定公司减资的双轨制程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并附有偿付能力声明实施减资；其他情形须经法院确认特别决议。该条禁止公司在减资后仅剩可赎回股份股东的情形下操作，亦禁止将减资作为特定股权收购计划，除非符合母公司重组条件且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减资方式包括消除未缴股本责任、注销资产无法覆盖的实收资本或偿还超额资本等。特别决议不得设定晚于生效日的减资日期，且受公司章程限制性条款约束。违反减资程序可能会导致董事和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模式虽然有助于保护债权人，但也被认为可能过度管制。

## 四、优化路径

### （一）制度框架

形式减资本质为资本结构内部调整，不导致资产流出或净资产减少，合法性核心在于责任财产未减损。<sup>①</sup>立法宗旨上，减资程序主要保障债权人利益实现，而非否定减资效力；债权人受损可通过担保、清偿等途径救济，无需因“未通知”直接否认减资效力。<sup>②</sup>瑕疵形式减资若责任财产未减损，债权人损失与减资因果关系难成立，股东无需担责。<sup>③</sup>

实质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属违法情形。债权人对股东出资有正当信赖，若此时减资，将损害其利益。法律设立通知、公告等程序，旨在保障债权人及时获偿或取得担保。违法实质减资规避该保护机制，损害债权人权益，获益股东应承担相应责任。<sup>④</sup>实质减资涉及资产流出，需构建双重保障：对债权人实行“个别通知+债务清偿或担保”强制程序；对小股东则保障其减资决议表决权，并赋予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 （二）规则协同

#### 1. 债权人保护程序

董监高制定减资方案需涵盖动因、路径、程序、风控四大模块。动因需实质性判断，避免控股股东私利驱动；方式选择上，同比减资为一般情形，不同比减资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需评估普通减资与简易减资对债权人利益的差异影响。公司章程引入偿债能力声明义务，要求董事会经测试后公开声明减资不影响清偿能力；工商变更登记环节可增设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及减资目的声明书的法定义务，载明资产流出、股权结构变化等核心事实，作为登记机关判定减资性质的基础证据。

#### 2. 债权人身份认定

突破“权利确定主义”的局限，引入“可预见债权人”标准，将债权关系认定时间点前移至基础法律行为成立时。对于诉讼中或存争议的或然债权，虽不宜强制要求公司纳入通知范围，但需基于诚信原则审慎考量；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互负债务

情形，应要求公司基于事实与商业伦理进行实质判断。

### 3. 信息披露

公告须强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可同步登报互补；直接通知需建立动态债权人名册，涵盖已知及可预见主体，通过书面函件、电子邮箱或企业信息系统点对点送达，内容应包含减资规模、实施时间、异议期限、救济途径及减资决议、资产负债表等证明文件。内部责任分配上，应将通知义务履行情况纳入高管绩效考核，避免责任模糊致经办层级过低、问责困难。

### 4. 公司损失的认定

直接损失如决策成本、行政处罚、担保或提前清偿的融资成本应纳入；公司资本减少导致错过对外缔约机会的机会成本可一并纳入考虑。<sup>⑤</sup>

### 5. 债权人救济时效

设立减资登记后两年的债权主张特别时效，未获通知的债权人得于在此期间主张恢复原债权担保状态，平衡交易安全保护需求。

## 五、结论

违法减资责任认定应超越程序要件的形式审查，转向以资本变动实质效果为基准的类型化规制。形式减资侧重程序合规性控制，实质减资则需构建债权人优先保护的立体规则，方能在公司资本自由与市场主体权益保护间实现价值衡平。

注释：

①参见丁辉：《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制度研究》，载于《河北法学》2017年第6期，第186-187页。

②参见傅穹：《公司减资规则论》，载于《法学评论》2004年第3期，第39-41页。

③参见朱虎、梁上上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理解与适用：决议减资与债权人保护》，载于《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7期，第108页。

④某某公司与陈某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8民初15964号民事判决书。

⑤保定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2024）冀0606执异293号执行裁定书。

⑥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2民终10330号民事判决书。

⑦参见朱慈蕴主编：《新公司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385页。

⑧参见林一英：《新公司法视野下的减资规则构造》，载于《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28-29页。

⑨丰汇世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44号民事判决书。

⑩参见李建伟、高玉贺：《违法减资的责任配置研究——新

《公司法》第226条的解释论立场》，载于《北方法学》2024年第4期，第65-82页。

⑪参见傅穹：《公司减资规则论》，载于《法学评论》，2004年第3期，第38-42页。

⑫参见刘春梅，吴兆祥，李志刚，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理解与适用：决议减资与债权人保护》，载于《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6期，第105-111页。

⑬参见李业亮：《公司瑕疵形式减资的民事责任》载于《人民司法》，2023年第19期，第90-94页。

⑭参见刘文涛：《论违法减资情形下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载于《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4卷第1期，第43-49页。

⑮参见何睿：《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探究——违法减资责任的适用》，载于《法人》2024年第10期，第77-82页。

参考文献

[1] 丁辉. 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制度研究 [J]. 河北法学, 2017, 35(06): 180-190.

[2] 傅穹. 公司减资规则论 [J]. 法学评论, 2004, (03): 38-42.

[3] 刘春梅, 吴兆祥, 李志刚, 等.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理解与适用：决议减资与债权人保护 [J]. 人民司法 (应用), 2017, (16): 105-111.

[4] 马强. 未受减资通知债权人保护的对抗效力限制模式 [J]. 东方法学, 2025, (03): 167-185.

[5] 朱慈蕴. 新公司法条文精解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385.

[6] 林一英. 新公司法视野下的减资规则构造 [J]. 法律适用, 2025, (04): 23-39.

[7] 李建伟, 高玉贺. 违法减资的责任配置研究——新《公司法》第226条的解释论立场 [J]. 北方法学, 2024, 18(04): 65-82.

[8] 李业亮. 公司瑕疵形式减资的民事责任 [J]. 人民司法, 2023, (19): 90-94..

[9] 刘文涛. 论违法减资情形下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 [J]. 河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64(01): 43-49+153.

[10] 王毓莹. 公司减资规则的反思与重构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4, 46(01): 21-41.

[11] 余斌. 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效力研究——基于50个案例的实证分析 [J]. 政治与法律, 2018, (03): 138-148.

[12] 何睿. 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探究违法减资责任的适用 [J]. 法人, 2024, (10): 77-82.

[13] 潘勇锋. 论审判视角下新公司法主要制度修订 [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 (01): 143-162.